慈湖高新区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实施方案（修订）

（起草说明）

一、背景和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装〔2019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高新区铸造产能置换工作，管委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台了《关于印发<慈湖高新区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马慈办〔2021〕55 号）。

2021年9月30日省经信厅出台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皖经信装备函〔2021〕126号），为保证铸造产能置换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拟对原实施方案进行修订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修订后的实施方案共包括3部分内容，分别为“产能置换范围”、“产能置换程序”、“有关要求”。

三、相关举措

**一是**进一步明确了产能置换范围。**二是**规范了产能置换程序，分为产能退出、产能置换、项目拆除、项目推进四个步骤。**三是**明确了对其他相关事项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铸造产能置换工作相关程序。